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張經妙

聯絡電話：02-(02)22322126分機

傳真：02-82317808

電子信箱：cmchang@aec.gov.tw

10016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2號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1080007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1、2號機除役許可申請案，經審查合於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除役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4年11月24日電核端字第1048099591函、108年7月3日電核能部核端字第1088071099號函及108年7月9日電核能部核端字第108807362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除役許可自108年7月16日起生效，貴公司應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」第16條規定，於25年內完成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，並依規定申請解除管制。
- 三、貴公司108年7月9日電核能部核端字第1088073621號函檢送之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(定稿版)及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評估報告(定稿版)，併予核定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

主任委員 謝曉星